



犯保協會召開第9屆第3次董事會議 通過111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案

112.04.12

本會於4/12召開「第9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暨第3次常務董事聯席會」，由董事長張斗輝主持，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林嘉慧列席指導。

董事長張斗輝致詞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從去年3/10經行政院會通過，在立法院進行審查及朝野協商，已經在今年1/7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本法案也已經在今年的2/8經總統公布，法案名稱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會也為了因應全新的犯保法上路，配合法務部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法務部也為整合業務資源及掌握準備進度，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透過各部會間的協力，完善及實現犯保法的修法目的。另外，在執行層面，本會也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會研商多項保護服務措施，包含案件不漏接的轉介機制、警察機關通報重傷案件、刑事訴訟資訊獲知、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屬服務、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處理等；對於服務事務性事項，本會也由執行長陸續規劃拜會通傳會、文化部、銀行公會、法扶等，請益及諮詢業務實務作法，做為本會研擬相關子規定的參考，以規劃具體可行的方案，落實犯保法的規定。

對於犯保法修法後的組織發展，本會也加強內部的意見交流，形成團隊共識，強化團隊動力，除了

由執行長每月與分會主任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布達相關政策規定，溝通觀念外，本會也在今年1/11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邀集各地檢署負責犯保業務的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及各分會主任參加，另外，本次修法也涉及到分會委員會組織的改造，本會也在3/30舉辦「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聽取主任委員的意見，透過凝聚共識、資源整合、公私協力及團隊合作，讓保護服務及組織的變革更加完善。

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查111年度工作成果、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案，會議過程，董事及監察人也提出因應犯保法有關的修復式司法、增聘人力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等議題提供實質意見。下午由常務監察人辜儀芳召開「第7屆監察人第2次會議」，審查財務事項，並完成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2.04.12

犯保法修法重點介紹(3) - 犯罪被害補償金

單筆定額給付 簡化審議程序 書面審查原則 延長申請時效

1. 補償金額 單筆定額給付制



2. 重傷補償 納入重大傷病

刑法
重傷

+

重大
傷病

3. 請求時效 申請期限放寬

5年

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成年後 5年

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10年

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5年

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為原則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5. 其他保障

開設專戶

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代辦報酬限制

被害人委託代辦者辦理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排除計入收入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參加行政院召開 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會議



犯保法修正變動幅度甚大，涉及眾多機關需配合事項，行政院為瞭解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以及司法院之相關整備工作，爰於3/22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會議」，邀集本會及各相關機關與會，並聽取法務部、警政

署、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

會中就犯保法各章施行日期、各配套子法項目、人力及經費請增、犯保委員會組織及性私密影像相關政策整合問題進行研商討論，以瞭解及掌握各權責機關之工作進度、辦理情形與需協調之事項。

因應犯保法修法各章施行之子規定研商修訂

法務部持續召開「因應犯保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



112.04.14

法務部為因應行政院「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並就犯保法新法之配套措施進行跨部會討論，分別於3/21及4/14召開「因應犯保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

3/21會議就各機關配套措施與工作進度一覽表再檢視，以及就犯保法施行細則之相關部會彙整情形進行報告；4/14會議則就施行細則初擬條文進行逐條研商討論，本會也就有關檢察機關轉介、勸募適用、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組織改造等條文表示意見。

高檢署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



112.04.10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4/10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邀請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討論議題為重傷不漏接協力方案、受刑人脫逃對被害人即時通報機制規劃及本會重傷服務方案規劃。

為協助警察機關依犯保法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重傷案件，本會擬定「警察機關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草案)」，並就急診醫療資訊部分函詢急診醫學會徵詢意見；而受刑人脫逃部分，也共同研商警察機關如何迅速取得被害人聯絡資訊進行告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跨部會研商會議」



112.03.27

法務部於3/27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跨部會研商會議」，邀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本會出席，討論有關法院或檢察官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裁定或處分，其中命被告遵守事項之具體執行方式進行研商討論。

為因應犯保法第38條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24小時內發送至保護機構及分會，本會後續也將研擬訂定相關服務配套措施。

犯保前往法扶總會請益分會出具保證書作業事宜



112.04.18

因應犯保法第25條第3項有關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事宜，本會依現行法係由總會出具，新法施行後改由分會得出具，為瞭解有關分會出具保證書之實際運作情形，因法扶已有運作多年的實務經驗，故本會於4/18由執行長陳建穎偕同總會及臺北分會承辦同仁前往拜會請益，本會也與法扶執行長周漢威及律師莊華隆等人交換意見，包含審查小組成員、資格、審查重點、擔保金額評估、高風險案件之處理等，以期在新法施行後，能夠順利運作。

因應犯保法組織改革 3/30召開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112.03.30

因應犯保法第88條有關分會委員會之組織改革，本會董事長甚為重視，於3/30以視訊方式召開「112年第1次主任委員座談會」，邀請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林嘉慧、副司長陳佳秀及專門委員林瓏共同參與。

為讓主任委員瞭解修法後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及組織改造，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共同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業務推動執行方針，以凝聚本會及所屬分會業務共識，各分會主任委員也藉此座談會發表看法，彼此交換意見。

犯保舉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暨環境教育訓練



112.03.20

本會於3/13-14及3/20-21依工作計畫及環境教育法第19條辦理「112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暨環境教育」，主要是鑑於保護業務負荷日漸龐大且成長，為使各分會工作團隊能發揮最大效能，安排在職教育訓練與環境教育合併辦理，並安排國立臺北大學特約營養師李芷薇以「選對飲食提升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為題，提供同仁有關飲食營養的知識，讓工作更有體力與效率，期能在高壓的個案實務工作中，同仁身心狀況能夠妥善自我照顧。

犯保於3/23及4/13舉辦二場次 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服務配套措施說明

國民法官法已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對於評估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落實權益告知及保護服務，本會於111/12/20函頒「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並陸續就已起訴繫屬法院案件之被害人服務分會，舉辦「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服務配套措施說明」，近期於3/23及4/13舉辦二場次，有臺北、士林、基隆、宜蘭及花蓮分會同仁參加，以期分會專任人員具體瞭解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家屬需求，以及因應的服務作為，提供更為貼心、細緻的服務內涵。

本會就評估適用國民法官案件，規劃「相驗階段」、「偵查階段」、「庭前階段」、「審理階段」及「庭後階段」，共計39項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措施，包含庭前規劃資訊告知、聲請訴訟參與、安排庭前準備會談、提供心理支持輔導、托顧安親服務；出庭期間規劃聯繫機制、開庭提醒、接送及住宿服務、開庭準備及陪同服務；出庭後提供媒體受訪保護、支持會談及追蹤關懷等措施，以期保障被害人權益。

本會所屬各分會截至3月底，計評估填報列管70件，確認不適用11件，移轉分會2件，實際列管57件，已起訴繫屬法院計有臺北、新北、臺中及新竹地方法院共5件。



112.03.23



112.04.13

因應犯保法有關加強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 各地分會陸續拜會地方局處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犯保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為能具體落實本條文目的，法務部於2/23召開之跨部會討論會議中，主席指示辦理準備工作，本會也於3/10函請各分會由主任委員協同主任拜會地方政府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機關，就

犯保法各章施行後之業務合作聯繫預為溝通並交換意見；並請各分會於5/15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派專人出席，地方檢察署有關人員列席，會中應向與會機關進行本會及分會組織簡介、保護服務業務簡介、犯保法修法重點簡介、犯保法有關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條文之說明及建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



112.03.24



112.03.27



112.04.14



112.04.14

士林分會 關懷慰問不停歇



112.03.11

士林分會於3/11在淡水咕咚羹餐館舉辦「照護身馨~重傷家庭支持團體」，邀請到主任委員林志銜、委員賴廷雄、顧問詹萬來及榮譽顧問李魁相等人及重傷家庭一同共襄盛舉；同時邀請到淡水馬偕醫院加護病房護理師劉容瑄與家屬分享預防壓傷及照護技巧，過程中家屬也互相分享照顧經驗及可運用的資源，同理彼此在照護上的辛勞、互相打氣。

活動特別選在重傷家庭經營的咕咚羹餐館，夫妻除了經營餐館外也用盡心力照顧重傷的女兒，即使如此還是希望在能力範圍內向生活困苦的人伸出援手，因此餐館長期都有提供愛心代用便當的服務，主委了解後也於現場加碼提供現金，讓愛心代用餐的服務可以延續下去，讓更多人感受到這份溫暖。

澎湖分會 讓社會到處充滿溫暖正向的能量



112.03.31

彰化基督教醫院有感於澎湖分會的犯罪被害人需在異地處理後事、醫療或訴訟事宜相當不容易，並感同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被害事件心力交瘁之際，還要處理臨時住宿之問題，或因離島資源不足，被害學子求學及專長考照皆可能會遇到經濟困境。

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牽線下，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實際行動支持離島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慷慨捐助分會20萬元整；分會主任委員蔡惠如特別於3/31偕同黃檢察長跨海至彰化縣，親自頒贈感謝狀予院長陳穆寬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感謝提供離島犯罪被害人實質的協助，傳遞愛心及善心，讓被害人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及支持，讓離島的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能成長茁壯。

士林分會主任榮獲績優社工



112.03.29

衛生福利部於3/29舉辦「112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士林分會主任林淑芬社工師獲頒「績優社工獎」；林主任自96年起，先後於高雄及士林分會服務，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已邁入第16個年頭，一直秉持「每一個被害案件都是獨特的，且每一個家庭的復原歷程也都獨一無二」的信念，服務非常多的被害家庭。

此外，林主任也不斷精進自己的專業知能，並於108年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更在服務的過程中汲取家屬的經驗，讓這些對於生命的體悟，化作自身服務的量能。

宜蘭分會榮獲社福夥伴獎



112.03.30

宜蘭分會經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推薦，榮獲「社福夥伴獎」，並於3/30參加宜蘭縣政府所舉辦的「112年宜蘭縣政府表揚社會工作者日」頒獎活動，由宜蘭縣縣長林姿妙及社會處處長林蒼蔡頒發獎牌，主任委員張謙一帶領分會專任人員一同上臺受獎。

分會秉持即時關懷的精神，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取得案家連繫方式，積極了被害人需求，評估各項服務，建立有效率之案件轉介機制及協助被害案件訴訟程序，並長期陪伴走出人生黑暗幽谷。

彰化分會3/25與地檢署 辦理犯保法教育訓練



112.03.25

彰化分會於3/25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心理師黃乙白、彰化地檢署書記官長陳啟全與檢察事務官組長陳俊宏授課。

課程內容講述「提升專業知能及會談技巧」，另協助保護志工「建立法律觀念」，瞭解司法程序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制度比較，讓保護志工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有更深刻的認識，於個案申請時可予以詳細介紹說明。

嘉義分會3/27參加地檢署 犯保法重點教育研習



擷取自《觀傳媒》

嘉義分會於3/27參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教育研習」，地檢署除邀請署內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外，也邀請轄區內司法警察、移民署專勤隊、縣市政府衛政、教育、社政等共同參與，由嘉義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銘瑩講授。

新法上路將全面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使被害人夠透過公私協力及資源挹注以獲得完善協助，獲取重新面對未來的力量。

投稿社區發展季刊發表 太魯閣列車事故服務實務



110.04.02

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實務——以太魯閣列車事故為例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季刊第181期中心議題為「災害應變及社會工作實務」，由於本會於110/4/2就太魯閣列車事故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政府及刑事警察提供被害人家屬遺體指認服務，受邀發表分享此類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實務。

他們為我挑選的錢包
是用勇氣與真誠



文 / 民眾 劉亞柏(澤北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與犯保協會的初次相遇

大學的期間，便開始參與一些公益活動，所以很早就知道有很多的法人團體在支持各類型需要幫助的人，當時就常聽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更生保護會，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到七年前，才第一次與犯保新竹分會接觸，也才第一次參與籌備馨生市集，逐漸認識這個專門服務犯罪被害人的組織。

與犯保協會的專任人員與保護志工一起工作的過程中，會發現能在犯保服務的夥伴，內心都充滿了愛及同理心，能夠敏銳的理解被害人的創傷，並給予其除了物質上的情緒支持。

以消費作為幫助的本意

而每一位馨生人都令我十分地欽佩，因為沒有任何人願意成為被害人，這些不如意都是毫無徵兆的發生在他們身上，甚至有時候的打擊是遠遠超乎我們所預期的那般深層且如撕裂似地劇痛。

然而他們卻費盡了所有的力量，再一次勇敢站起來，面對不同的人生道路，如果在承辦活動的過程中，能給予他們一點點的支持，對我而言都會很樂意給與幫忙；所以在最一開始的時候，我會到每一個攤位消費，剛好馨生人的商品主要都是生活用品，可以買給家人，同時也可以贊助他們，就是我的本意。

挑選的禮物與馨生故事

後來在挑禮物給家人的過程中，某一攤的大姐主動跟我分享為什麼她會成為馨生人的故事，在失去至親後，伴隨而來是長時間的法院奔波，在訴訟過程必須面犯罪者不想負責或無法負責的狀況，那段煎熬的歷程，我想每個馨生人都曾走過，令我非常不捨，大姐也提到重新再站起來的過程，很感謝犯保協會一路的陪伴與支持，能讓他們走到現在。

照片中的錢包，從市集上購入已經兩年多，款式並不是我自己選的，而是由馨生人特別為我挑選的。它的樣式十分簡單，我之所以喜歡用，並不是因為它好用，或是特別好看，而是因為當我拿起它時，可以在這些手工縫製的縫線與布料上，感受到他們從失落與傷痛中，重新站起來，繼續面對人生的勇氣，以及他們仍相信愛，願意再次面對人群的真誠。



《馨生人為劉先生挑選的錢包》



《2021馨生公益市集》



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如接獲不明來電
請洽詢犯保各地分會
↓各地分會聯絡資訊查詢↓

★防詐騙提醒

犯保協會 提醒您

近期本會接獲服務對象反映有不明人士謊稱「受到犯保協會委託來幫助受到詐騙人士找回自己損失受騙的金錢」。本會並沒有對外委託任何公司行號或機構協助詐騙受害人追回損失的金錢，也不會請您提供帳戶、信用卡資料或操作ATM轉帳匯款。

請勿聽信、請勿聽從
以免權益受損!!!



★防詐騙提醒

犯保協會 提醒您

近期有不明人士假冒為「犯保協會」人員，表示要提供服務或致贈物品，而向被害人或家屬索取個人資料。

請勿聽信、請勿聽從，以免權益受損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如有民眾、被害人或家屬接到不明電話，請致電犯保分會確認。



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制度
安心參與·勇敢發聲

司法改革 訴訟參與 陪同支持 隔離保護



司法改革影片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篇

影片出處 JudicalYuan司法院影音
首播日期 2023年2月21日
節目長度 30秒

YouTube



不希望自己只是個受害者家屬，想替自己說些話，但我不想再看到他.....



上法院一點都不困難
一起守護你的權益

被害人 刑事訴訟 法院程序 訴訟權益



刑事訴訟被害人篇

影片出處 JudicalYuan司法院影音
首播日期 2023年2月21日
節目長度 7分33秒

YouTube



當收到法院傳票通知開庭，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情呢？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免付費專線 0800-005-850轉8-6
市話專線 (02)27365850(代表號共5線)
行動節費 0975-839855
傳真專線 (02)27365865
電子郵件 headoffice@avs.org.tw
第25期發送數量4,343份(含紙本及電子)

ISSN2789-7524



EISSN2789-4983



愛心捐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通匯代碼812-0610)
戶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帳號 2061-01-0001139-4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instagram



捐款網頁